

# 七、政府采购政策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的（项目名称）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关于采购照料护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平顶山市夕阳红老年公寓关于采购照料护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平煤神马人力资源（叶县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0人，营业收入为为3507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.3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煤神马人力资源（叶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